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戴誌宏即戴嘉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契約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30,205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5日對原告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另原告雖曾具狀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規費繳款單，稱已於111年8月11日在該院繳款等語；惟核該繳款單係繳納予臺北地院111年度補字第1619號之裁判費，與本件裁判費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